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亮吟

電話: 02-7736-7826 傳真: 02-3343-7834

電子信箱: annie920729@mail. moe. gov.

t w

受文者: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199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手冊1份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attach.moe.gov.tw)以文號:1132801999及

認證碼:A85F09D2F0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:檢送「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」1份, 請查照。

說明:本部已於111年7月15日函頒「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 引」,為使各校增設或改善性別友善廁所之空間設計兼顧 隱私、安全、清潔及環保等,本部特研訂「大專校院校園 性別友善廁所設置參考手冊」(如附件),俾供各校參考依 循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

電 2024/04/24 文 交 206:49:34 章